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发来《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三林万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签署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三林万业现持有公司 407,469,7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4%。三林万业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7,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16%）转让予浦东科投，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9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04,300 万元。

二、股份转让完成后，浦东科投持有公司股份 2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林万业仍持有公司 180,469,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